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71—2013
代替 YS/T 71—2004

粗 铅

Wet lead

2013-10-17 发布

2014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YS/T 71—2004《粗铅》。与 YS/T 71—2004《粗铅》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粗铅杂质 Cu 的化学成分含量要求;
- 对大锭粗铅吊环的扣重做出要求;
- 对大锭粗铅钻取法仲裁取样数量进行了修改;
- 新增了小锭粗铅、大锭粗铅熔化法仲裁取样方法;
- 新增了熔化后粗铅渣样取样方法;
- 对粗铅的运输、贮存进行了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43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、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、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贵、王平、谭仪文、常国战、蒋冬生、胡杰、周文英、唐如夫、彭海良、缙涛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YS/T 71—1993、YS/T 71—2004;
- YB 38—1982。

粗 铅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粗铅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质量证明书与合同(或订货单)内容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冶金炉熔炼所生产的粗铅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YS/T 248(所有部分) 粗铅化学分析方法

3 要求

3.1 产品分类

粗铅按化学成分分为 3 个牌号:Pb98.0C、Pb96.0C、Pb94.0C。

3.2 化学成分

3.2.1 粗铅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

牌号	化学成分(质量分数)/%		
	Pb 含量,不小于	杂质含量,不大于	
		Sb	As
Pb98.0C	98.0	0.8	0.6
Pb96.0C	96.0	0.9	0.7
Pb94.0C	94.0	1.0	0.9

3.2.2 粗铅中的金、银为有价伴生金属,应按批测定,报出分析结果。

3.2.3 粗铅中铅及杂质的含量均为实测值。

3.2.4 粗铅中铅含量及杂质含量检测结果的修约规则按 GB/T 8170 的规定执行。

3.2.5 需方如对粗铅的化学成分有特殊要求时,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3.3 物理规格

3.3.1 粗铅锭为长方梯形,分小锭和大锭两种规格。小锭两端应有突出的耳部,锭重:30 kg~50 kg;